联合国 S/PV.6135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四年

第六一三五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9-3609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向他表示欢迎。我现在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2005 年 3 月，安理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本检察官办公室用两个月的时间，对关于在达尔富尔所犯大规模罪行的指控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的国家诉讼程序进行了评估。由于不存在此类诉讼程序，我以检察官的身份决定于 2005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查。

根据《罗马规约》，本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是，按照收集的证据，对属于我们管辖范围内最严重罪行的最大责任人进行调查并予以起诉。这就是我们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在两年的时间里，我们依靠许多行为体，包括苏丹政府提供的信息以及 130 多名证人的证词，公正地收集了证据。我们在不止 18 个国家里收集到这些证词，并为确保证人得到保护而作出大量的努力。

在我们的第一个案子中，我们调查了 2003 年至 2005 年这个时期平民在其村庄里遭受大规模杀戮、强奸和酷刑，导致 400 万平民流离失所的情况。证据表明了内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作为针对没有参与冲突的平民的大规模犯罪活动协调者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金戈威德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卜在具体攻击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我们的第二个案子中，我们发现针对村民的同类大规模犯罪活动，以及对营地流离失所者犯下的持续暴行。证据表明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在 2003 年初至 2005 年所扮演的角色，当初他下令针对村庄里的平民采取行动，后来又任命艾哈迈德·哈伦为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并组织展开了扼杀流离失所者社区的行动，不让他们获得任何重大的援助，阻止他们回返，迫使联合国和其它方面确立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行动，但又阻碍其工作的每一步。

2009 年 3 月 4 日，第一预审分庭针对包括消灭、强奸、酷刑在内的五项危害人类罪，以及两项战争罪，向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在这一阶段，法官们以两票对一票不接受三项灭绝种族罪指控。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上诉，但预审分庭尚未裁定是否准许有关这个问题的上诉请求。

3 月 4 日法官的裁定澄清了在达尔富尔针对营地流离失所者所犯罪行的种类。在维持和平人员监测冲突各方之间的战斗、人道主义工作者监测平民实际境况的同时，国际刑事法院则监测可能构成属于我们管辖范围内罪行的个人行为。

在营地里，巴希尔总统控制下的苏丹国家机器没有提供援助，而是阻碍提供援助；蓄意破坏那里的生活条件、以及导致身心伤害的轮奸妇女行为均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法官们保留了消灭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指控。

根据《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2(b)款，灭绝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该条款是《规约》关于灭绝种

族的第六条的对照，后者规定，对某一团体的成员造成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可以构成灭绝种族。灭绝同灭绝种族之间的唯一区别就是后者需要表明消灭某一特定团体的意图，在本案中是富尔人、玛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灭绝行为至少从 2004 年开始发生，并且今天仍在发生。正在发生的灭绝行为迄今已造成 250 万人受害。灭绝行为正在国际社会的眼前发生。

我们也调查和起诉了对维和人员的袭击。2007 年 9 月对哈斯卡尼塔的袭击造成 12 名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的死亡，使数千人民得不到保护，这是该区域中针对维和人员的所有袭击中的最严重的事件。

2009 年 5 月 7 日，第一预审分庭就哈斯卡尼塔罪行向联合抵抗阵线主席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发出第一份出庭传票。他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海牙出庭。请允许我感谢冈比亚、马里、荷兰、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等国，它们协助我的办公室执行调查任务，帮助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并为同意自愿出庭的第一位个人的首次出庭提供便利。

这些是法院目前正在诉讼的案件。法院调查了过去 6 年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我们查明了达尔富尔最严重罪行的罪魁祸首。这就是我们的司法任务，是我们对制止犯罪和防止今后犯罪所作的贡献。

我们查明了将要起诉的 6 个人。已经发出 3 项逮捕令和 1 份传票。法官仍未作出关于哈斯卡尼塔案件剩余两人的决定。本阶段没有封闭决定或其他待审案件。

正如我在以前的通报中提到，我的办公室没有使用联合国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编写的 51 人名单。

正如我过去所做，我谨把我的办公室下一步活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将进行确切的描述，以帮助其他有关行动者的规划。

司法程序正在进行。定于 10 月 12 日在海牙举行确认对哈斯卡尼塔案中对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指控的聆讯。将需要极少数证人出庭。叛乱团体必须为另外两名指挥官的出庭提供便利。它们已对此作出承诺。它们现在必须采取行动。

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已经递交给苏丹当局。苏丹政府有责任逮捕他。他们的法律义务出自《联合国宪章》和第 1593(2005)号决议。

国际经历——例如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和查尔斯·泰勒的情况——以及各国的经历向我们表明，针对一名国家元首的司法决定的执行过程可能需要时间——数月或数年。但是，他们最终都落入法网。

苏丹政府也有责任逮捕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沙卜。指定艾哈迈德·哈龙为南科尔多凡省长的做法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必须逮捕他并送交海牙。

逮捕法庭要捉拿的人士有一个过程。首先是苏丹政府的责任。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安理会确定了苏丹政府同法院合作的责任。3 年后，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确认了它在文件 S/PRST/2008/21 中分发的主席声明的决定。2008 年 7 月，在我的办公室向法官提出向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的请求的几天之后，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1828(2008)号决议，再次强调必须把这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并敦促苏丹政府遵守这方面的义务。这些决议以及主席声明建立了一个明确的框架。

《罗马规约》缔约国有责任逮捕并交出前往其境内的任何被告。《罗马规约》没有豁免条款。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举措。一些缔约国公开重申了如果被告选择进入其领土时它们的义务。非《规约》缔约国没有这种法律义务，但是，第 1593(2005)号决议敦促它们同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它们通过不断向苏丹当局提出其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法庭随后各项决定的义务，就能够帮助司法进程和遏阻新的罪行。

关于互补性，我可以证实，迄今为止苏丹没有就法院调查的大规模罪行在国内进行诉讼。苏丹政府今年 2 月 2 日送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最近的报告，这方面没有指出任何新发展。

过去六年中，苏丹仅审理并审结了普通法院所受理的七起案件，而这些案件与艾哈迈德·哈伦协调、阿里·库沙卜实施、奥马尔·巴希尔总统下令实施的犯罪活动没有任何关系。

今后六个月，本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授权，继续监测犯罪情况，动员努力逮捕逃犯。

我要明确地说，我不准备在今后六个月开展新的调查，但我将继续审查现行犯罪的新情况。重点将主要放在，第一，是否有任何新决定对流离失所者造成影响，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发挥的作用；第二，暴力从达尔富尔蔓延至乍得，以及苏丹国防部等部门鼓动袭击平民的有关情况；第三，各方包括一些反叛运动使用儿童兵问题。我担任过刚果民主共和国征召儿童兵的鲁班加一案的检察官。这种罪行对受害人、其社区和未来造成了严重影响。它毁灭了几代人。

最后，本检察官办公室今后几个月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在第 159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我上周应阿勒萨尼首相邀请访问了多哈。他正领导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调解这场冲突。我看到了卡塔尔当局致力于结束暴力、促进和平，看到了国际社会为避免更多暴力所作的努力。非盟-联合国调解达尔富尔冲突的工作对于确保全面解决和达尔富尔人的安全至关重要。这项工作正在推进。一年前，没有人会想到和平进程会取得如此之大的进展。一年前，没有和平进程。上周，我看到了真正的希望和承诺。我的作用完全是司法性质的，但我充分认识到，在多哈开展的旨在制止暴力和防止今后犯罪的更大范围的政治与安全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我还在同前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的非盟高级别小组联络。该小组获得非盟授权，以相互促进的方式处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和平与和解等相互关联的问题。正如前总统姆贝基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该小组成立时于亚的斯亚贝巴所说的那样，非洲联盟已作出明确、毫不含糊的决定，即非洲大陆必须采取行动，不仅是为了结束非洲的战争和暴力冲突，而且也要确保一旦爆发战争，交战各方都必须知道，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等暴行将受到严惩，我们不会允许有罪不罚现象扎根并愈演愈烈。

我曾有几次机会与前总统姆贝基进行商讨，我们正计划与他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会晤。

我本周，即 6 月 3 日，还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电话交谈。我们计划在亚的斯亚贝巴会晤。

阿拉伯联盟一直顺利地推动苏丹通过一部刑法，将《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纳入其中。苏丹政府去年 7 月对阿姆鲁·穆萨秘书长所作的其它承诺，包括调查和起诉犯有罪行的个人，无论其级别或官阶有多高，如能得到兑现，会有助于扭转达尔富尔存在的有罪不罚状况。

我们的努力是互补的。区域组织在促进达尔富尔人追究各级责任和实现和解以及防止今后犯罪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是对国家司法机关的补充。我们有六个案子。如果区域组织能够推动为其它罪行的受害者建立国家性的追究责任机制，阻止新罪行，我们就无需进一步干预。

请允许我就此结束发言。第 1593(2005)号决议是安理会作出的遏制达尔富尔暴力的多项决定中的一项。安理会其它决议谈到了全面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必要性，维和人员向达尔富尔人提供保护的必要性、以及分发援助的必要性。所有此类问题对于达尔富尔结束暴力和犯罪都具有关键意义。

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履行自己的司法职责，以实事求是、符合法律的方式描述所犯下的罪行并开展起诉，同时尊重法律、尊重受害人、尊重被告。法官已经对达尔富尔所犯最严重罪行的最大责任人作出决定。达尔富尔将不会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我们处于十字路口。今后六个月将至关重要。犯罪活动的数百万受害者中多数已在营地生活四年之

久，年轻人不能四处走动。没有教育，也没有工作。女童和妇女走出营地就会遭到强奸。男童走出去就会被杀，在某些地方或被劫持参军打仗。造就了一代儿童兵。一代受害者面临两种选择：或是离开营地，当天就死去，或是留在营地，以后死去。

暴力不会带来胜利。为了达尔富尔平民，冲突各方都必须停止诉诸暴力。这是绝对的优先工作，是为了防止今后的犯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